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暨增加议案的提示公告暨开通网络投票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告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鉴于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文，以及2014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文，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股东柴继军先生作为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建议》（详见附件一），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建议》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本公司2014年5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完整议案如下：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
8. 增补王冬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建议》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建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文，以及2014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文，提议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幢-3号 邮政编码：213002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2号 邮政编码：213149
2	第三十三条		增加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第七十九条		增加第(九)项：发行优先股；
5	第八十条		增加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6	第八十条原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第八十六条		增加第二款: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 募集资金用途； (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 决议的有效期； (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项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各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10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上予以披露。
11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2	增加第一百五十九条第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五)项		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

二、关于增加《<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

为明晰公司股权变动历史沿革，建议增加《公司章程附件：关于公司股本的历史沿革》，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附件：关于公司股本的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远东服装有限公司、常州服装集团公司和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同意设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376 号）批准，由远东服装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常州服装集团公司和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公司，股本总额为 5,422.9377 万元。

根据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1 日《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的报告》（苏体改生[1996]357 号）和《关于对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情况的确认函》（苏体改函[1996]53 号），经征得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将内部职工股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并由常州市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公司的所有股份并已全部办理托管手续。

经公司 1996 年 3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6 年 7 月 17 日《省政府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苏政复[1996]72 号）批准，公司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至 3,750 万元。

经公司 1996 年 8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406 号）、《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407 号）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含职工股 125 万股），远东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其中，职工股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期满半年后方可上市流通。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681，证券简称：苏常远东。

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0,000 万股。

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2.5 股、派现金股利 0.625 元（含税）的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2,5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2,500 万股。

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4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 750 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3,25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3,250 万股。

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3,25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9,8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9,875 万股。

经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 2006 年 8 月 1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6]1577 号）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截止 2006 年 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17,437,501 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

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柴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1 号）及《关于核准柴继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2 号）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 471,236,736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98,750,000 股增加至 669,986,736 股。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据此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相应修订，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	----	-----	-----

号			
1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四十一条		增加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第四十一条 原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4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5	第四十五条		增加第三款:股东大会就发行 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 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 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 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 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 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 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

			配等；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 募集资金用途； (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 决议的有效期； (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6	第五十五条		增加第(九)项：发行优先股；
7	第五十八条		增加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提案人：柴继军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